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系

化學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管理辦法

環境工程與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建立一有效使用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的作業系統以提高其維護與管理績效，並提升本系教師在教學及學生在實習上的效果，特制定「環工系化學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一、借用人資格：

- (1)本系教師。
- (2)本系研究所或大學部學生(須經由任課教師簽名同意)後。
- (3)非本系：由借用單位告知本系系主任，並由本系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填申請單(如表二)，並加蓋外系系章。

二、借用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之種類與數量：

- (1)學校的實習課：由借用人或實驗課老師在上課前一週填寫所須之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的種類與數量於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申請單(如表一)(基礎化學實習除外)。
- (2)專題實驗或其他實驗：由借用人填寫借用單(如表二)。

三、借用人責任：

- (1)填寫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申請單。
- (2)儀器、器皿使用後由借用人或由值日生清洗乾淨並歸還，未清洗乾淨之器具，管理室拒收。
- (3)儀器、器皿損壞或遺失：1.學校實習課所借用者由上課班級負責賠償(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)；2.個人借用者，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

於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借用時段一週前提出申請(僅限於實習課部分)。

五、借用期限：

- (1)借用時段重疊時，以實習課為優先；實習課則以普通化學實習為優先。

- (2)學校實習課：實驗課使用之儀器器皿及藥品在該實驗結束後歸還，如歸還時間為下班時段則次日歸還。
- (3)專題實驗或其他實驗：以一個月為借期，可延長一個月。
- (4)非本系：以一星期為借期，不可延長。

六、借用及歸還流程：

由借用人填寫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申請單(一週前提出申請)，交管理員準備，經通知後再領取。

歸還前玻璃儀器、器皿及應清洗乾淨，由借用人清點並登記損壞或遺失的項目，由使用者簽名，如損壞或遺失的項目為實驗課所使用之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則由該班級的值日組簽名。

七、損害賠償(本條文之訂定係基於教於及責任目的，非關營利)：

損壞或遺失的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於歸還時登記存檔，管理員於期終考前二週統計損壞的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，由借用之個人或實驗課之班級負責賠償其所損壞或遺失之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，賠償金額為該儀器、器皿、及藥品購買時的價格。如逾期不歸還以遺失處理。

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主任公布實施。

十、罰則：違反本辦法規定者，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。

備註:放置於 BS210(微生物實驗室)及 BS212(環工系專業實驗室)的儀器不適用本辦法。